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京能置业董审字（2016）006 号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符合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

一、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北京天创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同时，同意京能置业对使用北京天创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计息，年利率为 4.75%。

二、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京能置业通过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97 亿元，期限 3 年，借款年利率为 4.75%；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贷款的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每年 0.106%。

三、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

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人民币。

特此决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宋 常

李育海

邢少军

2016 年 10 月 13 日